

执政合法性视野中的执政个体合道德性探析

厉云飞, 黄俊

(宁波大学法学院, 浙江宁波 315211)

摘要: 执政“合道德性”是执政合法性的基础之一。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 即作为执政体系组成者和执政活动实施者的具体的个人, 其个体伦理取向符合道德规范。具体内涵包括建立在公平、正义、人道这一执政整体伦理基础之上的廉洁、勇敢、诚实等方面。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影响到民众对于政党执政理念、执政能力和执政信誉的认同。

关键词: 执政合法性; 执政个体; 合道德性

中图分类号: D03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08)03-0069-05

执政“合道德性”, 乃是执政合法性不可舍弃的部分, 它与“合法律性”相对应, 共同构建了执政合法性的基础。诚如哈贝马斯所言:“如果合法性仅仅意味着与一种事实上存在的法律秩序相一致, 并且, 如果这种一致又作为任意规定的法律而与一种实践的道德的辩护不相适应, 那么, 合法性的信任应该从什么地方吸取合法的力量呢?”^[1] 近年来, 学术界关于执政“合道德性”的研究日见丰富, 但大多是从整体公共伦理的角度进行阐述。本文以执政体系中的个体为切入点, 着力于对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及其内涵进行探讨, 并就其对执政合法性的影响展开分析, 以求教于同仁。

一、执政个体合道德性及其内涵

执政合道德性, 亦即执政的伦理取向符合道德规范, 包括执政者整体的合道德性与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两个方面。执政者整体的合道德性, 是指执掌政权的某一个阶级或政党的整体伦理符合道德规范, 是执政者整体性的尊严、价值取向、道德品质和行为方式的总和。执政者整体合道德性的内涵,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亦即人们所熟知的——公平、正义、人道。本文中, 笔者旨在对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进行探讨, 于执政整体的合道德性不再赘述。而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 是指作为执政体系组成者和执政活动实施者的具体的个人, 其个体伦理取向符合道德规范。德国哲学家恩斯特·卡西尔说道:“在政治史中使我们感兴趣的绝不是赤裸裸的事实, 我们想要理解的不仅是行动而且是行动者。我们对各种政治事件进程的判断, 取决于我们对于那些参与这些事件的人们的看法。”^[2] 政治制度的维系、政治决策的制定和落实, 政治目标和政治理念的实现, 都离不开具体的个人。这些具体的个人, 或者是政治领袖, 或者是职能部门的主管, 又或者是基层权力的实践者, 我们称之为执政个体。无论执政个体以怎样的身份出现在执政体系及其运转过程中, 其行为都被赋予了特定的执政意义, 都会或大或小地对执政体系及其运转产生影响。正是因为执政个体在执政体系中的特殊地位和作用, 所以其个体道德取向和价值维度也就显得尤为重要。良好的个人德性可以把执政带入善境, 而不良的德行往往带给执政以恶果。历史表明, 诸多良性的执政体制和美好的执政理念都曾经有过被道德沦丧的执政个体毁灭的教训。这也正是本文着力于执政个体合道德性研究的基本动因。那么, 执政个体合道德性的内涵具体而言又是什么呢? 与执政者整体合道德性的内涵相对应, 也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廉洁、勇敢、诚实。在此必须说明的是, 公平、正义、人道这三大社会治理的伦理价

收稿日期: 2007-10-15

基金项目: 宁波市社科研究基地项目(07JDM03N)。

第一作者简介: 厉云飞(1964-), 女, 浙江宁波人, 宁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值,同样是执政者个体行为“合道德性”的基本规范。但是,公平、正义、人道的实现,更大程度上需要依靠整体的行为和力量,属于执政者整体合道德性的范畴。本文所要阐释的廉洁、勇敢、诚实的个体道德规范,乃是在公平、正义、人道这一整体伦理的基础之上,针对执政体系中的个人而非整体所作的第二层次的道德梳理。

(一) 廉洁

廉洁作为一种特殊的道德规范,主要是针对执政者的特殊道德要求。因为廉洁的反意即为腐败,而无论廉洁或者腐败都与权力紧密关联,对于一般民众而言,由于并不执掌或者行使权力,所以廉洁与否并不具有道德评价的意义。换言之,廉洁作为一种道德规范,其约束力所在直指权力的执掌者即执政者。正因如此,笔者认为廉洁乃是执政个体合道德性的核心内涵。廉洁作为执政个体合道德性的核心所在,其伦理底蕴可以归结为“无私”。“公而无私便是仁”。^[3]姑且不论作为个体的人是不是存在彻底的“无私”,我们假设私心在每一个人身上都是存在的,那么,对于普通民众而言,私心的结果不一定是恶,因为正当的利己乃是善的一种。但是,执政个体显然不是普通民众。与政权的紧密关联性决定了他们作为“公共人”的特殊性。作为“公共人”,他们掌管着公共权力,其行为应该旨在为民众谋取公共福利而不是为个人谋取一己私利。对执政个体而言,私心可能给自己带来利益却更有可能给社会带来巨大的损失,一旦私心超越了公德,其行为就很有可能导致巨大的恶。然而,恰恰是由于执掌着公共权力,执政个体如果试图运用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实际上又是相当方便的。因此,廉洁与否成为了对执政个体合道德性的首要考量。为了巩固自己的政权,执政者必须通过道德的手段来制约执政个体的权力,防止贪污腐败现象的泛滥。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言:“对于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4]

(二) 勇敢

作为个体的执政者,其执掌政权并为民众谋求福利的过程绝不可能一帆风顺,意识形态的对抗、权利的斗争、甚至还有执政集体内部的利益与地位之争,都是设置在执政个体面前的巨大障碍,并极有可能将其埋葬于政治斗争的波涛汹涌之中。在阻力甚至是危险面前,要想持续有效的贯彻执政理念、实现执政目的,仅仅廉洁奉公是不够的,还需要执政者具备勇往直前的精神和不惧艰险的品性,也就是所谓勇敢。勇敢就是不畏惧可怕事物的行为,亚里士多德说:“勇敢的人,就是在对人是可怕的东西,或者显得可怕的东西面前坚定不移。”^[5]为了谋求整个社会的福利,执政者必须预设一系列的执政目标并因之而产生一系列的执政行为,但公共利益的实现却并不取决于执政者的预设。怯弱的执政个体会在危险与困难面前偃旗息鼓,只有勇敢的执政个体才会为最终实现执政目的而屡败屡战;怯弱的执政个体会顾忌到危险与困难给自己的政治命运所带来的危害,只有勇敢的执政个体才会预见到危险与困难背后蕴藏的巨大机遇以及民众福祉;怯弱的执政个体会为了维护执政地位而选择无为而治,只有勇敢的执政个体才会坚信不断地为民众谋取福利方可带来长治久安。执政个体的勇敢,在于他们以一定的执政理念为指引,带领民众冲破艰难险阻从而走向幸福。历史表明,人类社会的进步从来都是在与艰难险阻的斗争中实现的,而带领民众实现这一进步的执政个体,无一不是在困难面前无所畏惧的人。领袖和英雄人物之所以为民众所认同,很大程度上是因为民众看到了他们身上的勇敢。任何执政个体想要有所作为,则其执政过程注定充满艰辛甚至危险,没有勇敢的精神绝不可能成功。

(三) 诚实

“诚实乃是动机在于传达真实信息的行为,也就是说自己以为是真的,则让别人也信其为真,自以为假的,则让别人也信其为假。”^[6]简言之,诚实就是不欺骗。民众与执政者之间的人际合作之所以能进行,社会之所以能存在和发展,显然是因为人与人的基本关系是相互真诚而非相互欺骗。欺骗或者说不诚实可能会保持暂时的利益和格局,但从长远的总体的角度来看,任何人都希望自己被诚实的对待而不是欺骗。一时的欺骗或者可以为人们所容忍,而长期的欺骗则必然导致危险。执政

的过程存在许多隐性规则,也存在许多的技巧和手段,欺骗则是执政个体惯用的手法。执政个体在与政敌的较量中会采取欺骗的手段,在与民众的合作过程中也会采取欺骗的手段。由于执政的特殊性,一定范围内的欺骗似乎不可避免甚至必要,这一类型的欺骗可以被称之为善意的欺骗。但是,对于善意的欺骗的默许并不意味着执政者可以滥用这种善意。民众被欺骗第一次,就会谨慎于执政者下一次的言行,当被欺骗变为一种常态,则民众已经不再关注执政者是否出于善意而只关注自己是否受到欺骗,甚至会将原本善意的欺骗扭曲为恶意。需要指出的是,欺骗或者说不诚实,其表现并不一定是设置一个陷阱或者圈套而让民众上当受骗,更多的情况下可能是对某一项根本不存在的政绩进行自我表扬,或者为某一根本错误的政策或法规进行极力辩护,又或者是为某一乌托邦的理念进行鼓吹,但凡种种,都有悖于一个执政个体应有的诚实。民众将权力交付于你,乃是希望你能够诚实地对待他们而不是欺骗。因此,执政个体应该始终将诚实作为基本的道德准则,否则民众与执政者之间的人际合作就会崩溃瓦解。

二、执政个体合道德性对执政合法性的影响

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对执政合法性的影响是巨大的。如前所述,执政合法性来自于民众对执政者执政地位与正当性的认同。而民众对执政者的认同与否,首先取决于民众对于执政者的认知。也就是说,民众的认同是建立在他们对于执政者所构建的政治理念、政治制度、政治决策等的了解基础之上的。但是,由于执政本身的复杂性,加之执政者有时对执政信息的刻意封锁与隐蔽,使得民众实际上很难收集到真实的信息。但是民众对于作为个体的执政者的信息收集和判断,却是比较方便和直接的。民众会经常性地自觉或者不自觉地收集到关于某些政治人物贪污受贿的信息,会时不时的目睹或者耳闻到关于某个官员腐败无能的事例,这些信息的来源可能是谣言、小道消息等非正式途径,也可能是正式的传媒与舆论途径。由于民众很少有机会接触到实质的政治生活,所以很多人往往热衷于此类信息,其传播途径之广泛、速度之迅猛更是可想而知。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对于执政个体合道德性的判断,会直接影响到民众对于执政合法性的判断。“当执政者完全顺应了公众的道德追求和价值观念,且执政者个人身上也具备了为社会普遍欣赏的品质、性格时,这些直观、形象、极具感召力的因素很容易引发权威的形成。”^[7]甚至可以说,由于对执政体制的认知能力的有限,民众基于对执政个体合道德性的判断所产生的合法性认同,要超过他们基于对某一政治目标、某一公共政策的判断而产生的合法性认同。

首先,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会影响到民众对于执政理念的认同。所有的执政者,无论其政权以什么样的方式出现,都必然有一个明确而富有感召力的执政理念。这些执政理念,往往以一定的执政目标为指引,以特定的政治文化和意识形态为依托,通过一系列路线、方针、政策表现于执政者的纲领并灌输到民众的意识当中。民众对于执政理念的认同乃是执政合法性之基。李普塞特认为,“任何政治系统,若具有能力形成并维护一种使其成员确信现行政治制度对于该社会最为恰当的信念,即具有统治的合法性。”^[8]那么,怎么样的执政理念才是能够为民众所认同的呢?历史表明,但凡能够为民众所认同的执政理念,无不强调其人民利益性。而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之所以会影响到民众对执政理念的认同,正是因为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会影响民众对执政理念的人民利益性的真实与否做出判断。如果民众认为执政个体符合道德的规范,其执政行为体现了廉洁、勇敢、诚实的准则,那么民众就会对执政理念的人民利益性深信不移;反之,则会对执政理念的人民利益性产生怀疑甚至否定这一理念。很简单,执政者总是以不同的形式宣称执政的最终目标乃是在最大限度内为全社会的最大多数人谋求幸福,但如果作为执政个体的政治家和官员们无时无刻不在为了个人利益而乐此不疲,那么民众还能指望谁会为了社会的利益而奔走呢?然而,如果民众意识到大多数政治家和官员们都在为民众的利益而工作着,并且在工作中始终显现出廉洁、勇敢和诚实的个人品性而不是贪婪、怯弱和虚伪,那么即使人民利益在一定时期内得不到完全实现,民众也会将其归因于现实的困难而不是执政者的谎言,从而继续接受执政者的统治。

其次,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会影响到民众对于执政能力的认同。执政者要想长期稳定地执政,不但要以人民利益为基本向度预设一个能够对民众形成感召力的执政理念,同时也要通过卓越的执政能力使人民利益得到真实的实现。执政者的执政能力高低,决定了民众利益实现的多寡,进而影响到执政者的执政合法性。因此,所有执政者都会努力向民众展现自身卓越的执政能力并赢得持续的执政合法性。执政能力之于合法性,在经济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国家显得尤为重要。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为什么会影响到民众对于执政能力的认同呢?第一,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将会影响到民众对于执政能力的重视程度。执政者很有可能取得了不俗的执政绩效,并为民众获取了不菲的现实利益,但是一旦民众对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产生怀疑,他们的注意力会马上发生转移,民众不再关注执政者取得了多少成绩,而是关注到执政个体是否廉洁,是否勇敢,是否诚实。如果他们意识到执政个体乃是不合道德的,那么他们必然会轻视甚至忽视执政者所带来的利益大小转而鄙夷其道德的沦丧。第二,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会影响到民众对于执政能力真实性的判断。作为个体的执政者,出于自身的政治利益和政治前途考虑,往往或大或小地夸大自身的执政绩效以赢得政治资本。当民众经常性地目睹各级官员欺上瞒下的行为、觉察到政客们所宣称的丰功伟绩与可怜的现实相去甚远时,他们就会对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嗤之以鼻,从而对执政者执政能力的真实性产生怀疑。第三,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还会影响到民众对于执政能力可持续性的判断。如果执政绩效的取得是建立在一群能力卓绝并且道德高尚的人的作为之上,那么执政绩效就有可能得以持续;而如果执政绩效的取得是建立在一群道德沦丧的人的作为之上,民众就会怀疑当前的执政绩效只是一种短暂的繁荣,这种短暂的繁荣可能建立在隐性掠夺、不正当竞争、政治原罪的基础之上因而不可持续,乃至于业已取得的绩效和利益也可能因为执政者的非道德行为而被剥夺。

最后,执政个体的合道德性会影响到民众对于执政信誉的认同。执政者的执政信誉,即执政者是否被民众认为是可以信赖的。执政信誉是维系执政者和民众之间统治与被统治关系的一条重要纽带。如果执政者被民众认为是具有信誉的,那么其执政合法性就会比较容易地获得民众的认同;如果执政者被认为是不讲信誉的,那么其合法性地位就岌岌可危。而执政者是不是可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作为个体的执政者的行为和表现。虽然执政个体的行为带有个人性,但归根到底却是代表执政集体所进行的执政行为,因此个体行为所体现的信誉度很大程度上也就代表了执政者整体的信誉度。当执政个体表现出廉洁、勇敢、诚实时,民众往往会认为执政者值得信赖,而当执政个体表现出贪婪、怯弱、虚伪时,民众则会对执政者心存怀疑。事实上,在现代民主社会,作为整体的执政者都在极力避免失信于民,即便在必要的时候不得不失信于民也会努力不让民众有所察觉。而作为个体的执政者失信于民的现象却是经常存在的,究其原因,作为个体的执政者并不是时刻都对自己的公共身份和个人身份有一个清醒的区分和警惕,并没有意识到随意的一言一行都会被打上执政的烙印。如果作为个体的政治家和官员经常失信于民,那么民众又如何相信作为整体的执政者是值得信任的呢?美国学者普特兰曾经提出过“社会资本”理论,认为社会资本中最为重要的就是信任。笔者认为,执政者最为重要的社会资本,正是执政者个体的合道德性。如果执政个体的言行缺乏道德的有力约束,则贪婪、怯弱与虚伪必然导致民众对执政者整体信誉的怀疑;而如果执政个体的言行始终以道德规范为依据,则廉洁、勇敢、诚实的执政者无论如何也不至于给民众留下不值得信赖的印象。

三、结论

“社会成员之所以服从政治统治者的命令,是因为这些命令以社会最高的伦理价值观为依据。”^[9]本文从执政个体的角度对执政合道德性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探究其对执政合法性的影响,旨在为当前的执政研究与合法性研究提供一个新的视角。在当代中国,执政个体的廉洁、勇敢、诚实都不同程度地遭遇了道德底线的扣问。个体行为的腐败、无为、虚伪,冲击了民众对于整体执政地位和执政合法性的认同。良性政治所建构的一系列理想、制度、规则,都面临着被此类个体行为颠覆的危险。当执政个体执意与“合道德”的方向背道而驰时,则执政的理念、能力与信誉注定与民众的期望、认

同和肯定渐行渐远。试问,如果民众开始怀疑个体的执政道德,谁又能保证其继续信奉整体的执政伦理?在此基础上建构的执政合法性又将何去何从?

参考文献

[1] 哈贝马斯.合法性危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152.
 [2] 蒋云根.政治人心理世界[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126.
 [3] 黎清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
 [4]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9.
 [5]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38.
 [6] 王海明.伦理学原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229.
 [7] 杨光斌.政治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33.
 [8] 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60.
 [9] T.帕森斯.现代社会的结构与过程[M].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144.

An Ethical Analysis of Ruling Individuals under Perspective of Legitimacy

LI Yun-fei, HUANG Jun

(Faculty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Being ethical or not constitutes one of the foundations of the legitimacy of governance. The ethicalness of a ruling individual, the organizer and implementer of administration, refers to whether his ethical orientation complies with ethical norms. The concrete connotations of the norms include cleanness, bravery and honesty based upon the ethical standards of equity, justice and humanity of governance. Whether the ruling individual is ethical or not affects the public opinion on the governance concepts of the ruling party, the governance capacity and the governance credibility.

Key Words:governing legitimacy; ruling individual; ethicalness

(责任编辑 王 抒)

(上接第68页)

Lack of Accountability Culture in China and its Construction

ZHOU Ya-yue

(Faculty of Law,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315211, China)

Abstract:The lack of accountability culture in China is embodied as the governors and officials' lack of conscience or awareness of taking responsibility, the public lacking interests in political affairs and the inveteracy of valuing official ranking, which poses as restraints for China to implement the accountability system. To construct an accountability culture in China, the governments need to indoctrinate the conscience of accountability, to construct the system foundation, to replace "rule of man" by "rule of law", to eliminate the worship of power by conscience of rights and to replace the conscience of centralization by conscience of democracy.

Key Words:accountability; culture; system

(责任编辑 骆良钢)